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于化文
被　　告　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被　　告　曾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年度獎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257 元，均不具工資性質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20 元。又原告請求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合計原告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2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